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七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文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文公名興。僖公之子。以襄王二十六年卽位。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乙未 襄王二十六年 **元年** 晉襄二年。齊昭七年。衛成九年。蔡莊二十年。鄭穆二年。曹共二十七年。陳共六年。杞桓十一年。宋成十一年。秦穆三十四年。楚成四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穀梁 繼正卽位。正也。

胡傳 卽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卽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

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卽位。不可曠年無君。

集說 范氏甯曰。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卽位。以見讓。桓書卽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卽位。皆繼弒。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書卽位於策以表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卽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卽位之禮。名通於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　啖氏助曰。嗣子爲君。明年正月朔。就位南面改元。　高氏閌曰。文成定卽位於未葬之前。皆稱公者。既踰年也。一年不可二君。故終年稱子。又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雖未葬稱公也。　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

朔。亦是新喪。伊尹以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卽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先君。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已私服也。　黃氏翰曰。人君卽位之別有四。始死。正嗣子之位。旣殯之後。嗣君卽繼體之位。君踰年。合正改元之位。三年。合正踐阼之位。如春秋書元年卽位。則是踰年正改元之位也。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則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薨之日。或在歲終。則蓋有未殯而踰年者矣。　家氏鉉翁曰。卽位必以歲首。改元亦必以歲首。若歲首不書卽位。而餘月書之。則非元年正始之義。　李氏廉曰。魯自隱至文六君。惟文公承國於先君。得書卽位。　汪氏克寬曰。文定及九峰蔡氏。皆以卽位之事。冢宰攝告廟。攝臨羣臣。朱子則以他事可攝。卽位不可攝。而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爲已私服。其意蓋欲權一時之宜。如借吉之例。以繼世正統。而三年之

服。不可廢也。

【案】胡傳據高宗諒陰之說。援引虞商二書。以爲冢宰攝告廟臨羣臣。而人主不親其事。今以朱子之言考之。則他事可攝。卽位不可攝。乃不易之定論也。曾子問緦服不祭。則踰年告廟。或使他人攝之。若卽位改元。而臨羣臣。萬無可攝之理。故今不從胡傳。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公日上有朔字

【集說】杜氏預曰。癸亥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趙氏鵬飛曰。不書朔。失其朔也。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左傳】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

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公羊 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

穀梁 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胡傳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爲常事而不書。其或失禮而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集說 周禮職喪。掌諸侯之喪。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杜氏預曰。叔氏服字。諸云。外卿來會葬不書。此書者。尊王使。故特書之。孔氏穎達曰。蘇氏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爲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知叔氏服字也。高氏閌曰。葬者。臣子之事。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也。天王惟有弔贈含襚之禮。今使叔服來會

葬。是自同於諸侯也。黃氏仲炎曰。桓王崩七年而後葬。見諸侯不恤天子之喪也。僖公以夏四月葬。而王使叔服先二月至魯。見天子急於奉諸侯之喪也。冠屨倒置。至此極矣。家氏鉉翁曰。天子所以厚諸侯。是以無貶。桓公之薨。王使榮叔錫命。王不稱天。爲追命簒賊而貶也。成風之葬。名伯來會。王亦不稱天。以其用夫人之禮於妾母而譏之也。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使叔服來會葬。無貶也。俞氏皐曰。天王使會葬。惟一見經。其餘則知其不會也。汪氏克寬曰。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至是三月。而王臣來會葬者。豈王室謹禮以懷諸侯。惟恐失期而先至也歟。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而襄王遣使會僖公之葬。比事以觀。得失見矣。

附錄左傳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傳 夏。四月。丁巳。葬僖公。

穀梁 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左傳 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

公羊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穀梁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胡傳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者

也。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袞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是已。彤弓旅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爲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毛國伯爵。諸侯爲王卿士者。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爲信。僖十一年。王賜晉侯命。亦其比也。孔氏穎達曰。僖二十四年傳有原伯毛伯。杜云。原毛皆采邑。此毛與彼計是一人。而注不同者。此毛當是文王之子。封爲畿外之國。於時諸侯無復有毛。或是世事王朝。本是絕滅。從此以後。常稱毛伯。國名尚存。仍爲伯爵。必受得采邑。爲畿內諸侯。故注彼云采邑。此云國也。封爵既存。故云諸侯爲王卿士者。周禮大宗

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
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冬官玉人。桓圭以下。
皆謂之命圭。是用之以命諸侯也。諸侯卽位。天子賜之
以命圭。魯是侯爵。當賜之以信圭也。玉人又云。天子執
冒四寸。以朝諸侯。其冒邪刻其下。與圭頭相合。諸侯執
圭以朝天子。天子執冒以冒之。觀其相當以否。所以合
瑞爲信也。僖十一年。晉惠公新立。王賜之命。此亦新立。
是其比也。 劉氏敞曰。錫命者何。命爲諸侯也。諸侯在
喪稱子。踰年卽位。終喪受命。正也。未畢喪命之。非正也。
既畢喪。不受命。亦非正也。 程氏端學曰。文公在衰經
中。安然受之而不辭。毛伯不諫。而從君之令。皆非也。
李氏廉曰。杜氏以爲諸侯初卽位。天子錫以命圭。如侯
執信圭之類。公羊以爲賜以命服。以晉惠初立王賜之
命。而晉侯受玉惰證之。則杜氏得之。晉武公以請命於
王。而詩人有子之衣。安且吉之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
故胡氏取禮經黼冕圭璧之說。然後其義始備。 汪氏

克寬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以爲世子。及其君薨。必告於王。王遣使省其終事。遂命世子嗣爲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京師。見天子於廟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黻冕之服。與命圭合瑞。於是服之以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春秋諸侯立世子。既不誓於王。及其嗣位。又不請命於京師。王不能罪。因而命之。兩失之矣。公羊以錫命爲加服。劉氏辨其非。或者謂命爲諸侯。非賜命服。幷文定之說爲疑。夫黻冕圭璧。乃所以命爲諸侯也。蓋天王之錫命。有以始立而錫命者。有以有功而錫命者。有既没而追命之者。此年毛伯錫命。及虢公命曲沃武公爲晉侯。召武公賜晉惠公命。皆始立而賜命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文公。皆以其有功而錫命者也。榮叔錫桓公命。及成簡公追命衞襄公。皆既死而追命之者也。若召伯之賜成公命。則始立未賜命。歷八年而後命之耳。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雖非有功。王將

娶於齊。故以私恩命之也。春秋之書錫命。莫非譏耳。苟謂諸侯不往拜命爲貶。而天王之錫命無責。則曷爲不待其來見而命之哉。

晉侯伐衞

【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衞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旣祥。使告於諸侯而伐衞。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於溫。先且居胥臣伐衞。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

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今河南開封府扶溝縣西有匡城。戚。杜注衞邑在頓丘衞縣西。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城。

【集說】王氏沿曰。衛成怨晉文執歸京師。故季年不朝。而且侵其鄰國。示不從盟主也。襄公嗣位。欲修伯業。先以衛侯之罪。告於諸侯。復聽且居之言。朝於王所。乃命大夫伐衛。取其戚田。諸侯於是畏威。復歸於晉。昔年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霸業遂廢。今襄公克纘父功。繼爲盟主。首能威服諸侯。故春秋書曰晉侯伐衛。貴之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苟其君意。雖卿帥不書。故伐衛書晉侯。不書先且居。成十三年。伐秦書晉侯。不書欒書。襄十年。滅偪陽書晉侯。不書荀偃士匄。哀元年。伐晉書衛侯。不書孔圉。所謂深探其本也。 趙氏鵬飛曰。襄公即位之初。遽能伐叛討貳。以求諸侯。聖人許而爵之。衛不能屈。尚有報怨之師。聖人於衛伐晉。則書人。貶衛也。貶衛。所以予晉也。 鄭氏玉曰。晉侯爲伐衛而行。故書晉侯伐衛。不爲朝王。故不書朝王。 汪氏克寬曰。文宣以後。大夫專政。凡征伐會盟。君雖在而大夫任其事。故經書晉侯。而傳言大夫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

左傳 叔孫得臣如周拜。

集說 杜氏預曰。謝賜命。得臣。叔牙之孫。 杜氏諤曰。受王之寵命。苟躬朝於京師。猶曰緩也。況不朝而使卿拜命乎。故直書以示譏。 趙氏鵬飛曰。拜錫命也。錫固非所宜錫。而拜錫者。庸爲是乎。錫之在喪。拜之在喪。既拜。則釋衰服戴矣。釋衰服戴。文公之心其安乎。安則爲之。 家氏鉉翁曰。拜錫命也。在喪不能躬往。使臣可也。除喪朝王。然後於禮爲盡。而文公循習舊事。不能往也。 汪氏克寬曰。文公之立。天子既使大夫會僖公之葬。又使寰內諸侯來錫命。不親往拜而僅使得臣焉。襄王猶不之罪。且使榮叔歸成風含賵。繼使召伯會成風葬。而文公在位十有八年。歷襄頃匡王三世。終其身不朝於京師。觀春秋所書。比事以考之。其罪不可掩矣。

衛人伐晉

【左傳】衛人使告於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

【集說】劉氏敞曰。左氏曰。君子以爲古。古者越國而謀。非也。古者雖越國而謀。所謀者必義事也。今陳與衛何謀哉。謀畔命侵小者也。謀畔命侵小。是非古矣。何以謂之古。　呂氏本中曰。嘗聞以小事大者。未聞以小而謀大者也。以小而謀大。滅亡之道也。　張氏洽曰。霸主聲罪致討。不自反其不仁無禮之罪。乃稱兵報伐。故書人。罪孔達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之時。所宗者霸主爾。聖人豈苟抑諸侯而私霸主哉。存霸主所以使諸侯有所宗也。今衛成抗霸主而伐之。是亦犯上矣。故聖人於晉伐衛書侯。而衛伐晉書人。均諸侯也。貶衛而予晉者。存霸主也。　李氏廉曰。春秋與國伐伯者三。衛人伐晉。齊侯伐衛遂伐晉。齊侯衛侯伐晉。皆有關於衛。　汪氏

克寬曰。春秋不書晉之取戚。而人孔達。予晉而罪衛也。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此大夫專會諸侯之始。

【左傳】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集說】孔氏穎達曰。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諸侯之卿。爲會魯侯。故貶稱人。則魯卿會他諸侯亦合貶。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貶他國之卿以成體例。體例已舉於魯。不須加貶。理足可明。故據用魯史成文。不復改易也。趙氏鵬飛曰。三家之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莫見其横。蓋僖所不容也。及文公之初。則已專盟會矣。孟氏自敖而專。叔孫氏自得臣彭生而横。季孫氏自行父而侈。敖。慶父之子。得臣。彭生。皆子牙之孫。而行父。季友之孫也。吳氏澂曰。凡魯卿會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其非。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命自爲會。罪也。況魯國有

喪。以大夫而會霸主乎。晉襄居喪而下會大夫。亦非禮也。李氏廉曰。內大夫特會外諸侯五。敖會晉侯于戚。行父會齊侯陽穀。歸父會齊侯于穀。歸父會楚子于宋。叔弓會楚子于陳也。此爲大夫特會諸侯之始。而胡氏特發傳於歸父之下。不知所謂。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 頵俱倫反 公穀作髡

左傳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蠭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

死弗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集說 何氏休曰。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弑父之禍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　啖氏助曰。楚僭號巳久。世子必不誓於天子。今以商臣之逆。故特書世子以明其罪。　劉氏敞曰。穀梁曰。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非也。即不日者。乃不謹商臣之弑乎。　王氏葆曰。顛亦弑其兄熊囏而得位者。終不免商臣之禍。天道好還。豈不昭然。　陳氏傅良曰。楚國未志。其志顛何。世子弑君。不可以楚不志也。　家氏鉉翁曰。子上之言忠矣。楚成能用之。豈有是乎。有國家者。可不知所戒耶。　王氏錫爵曰。傳謂謚靈弗瞑。改成乃瞑。君薨舉謚。常在葬時。安得謚於未殯之日。此左氏之鑿也。

【案】唐郭瑜對世子弘。謂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爲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此正合於聖人之旨。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也。弘天性仁愛。故卒不忍讀耳。非瑜誤陳經義以春秋爲可廢也。胡傳深貶其說。謂身後惡名。不足以繫亂賊之邪志。而懲於爲惡。又曲引董子之論。寛篡弑。嚴首惡。累數楚成之罪。而以商臣爲不待貶。是亂春秋之名分。失輕重之權衡也。故不錄。

公孫敖如齊

【左傳】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卽位。卿出竝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

【集說】何氏休曰。書者。譏喪娶。吉凶不相干。高氏閌曰。會晉歸而復聘齊。魯人於是兩事齊晉。且圖婚於

齊故也。汪氏克寬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爲禮。既不察其不能謹天下之通喪。又不考其尊周交鄰之疏數。僖公三十年。宰周公來聘。而公子遂報聘於京師。且初聘於晉。此年毛伯錫命。則得臣往拜。而敖亦初聘於齊。比事以觀。

不貶而惡自見。

案諸侯在喪。惟不親與於會盟耳。若使臣以往。未爲不可。邦交有常期。往來有定禮。三年之久。安能杜封疆絕賓禮耶。權衡駁左氏太過。惟汪氏以尊周交鄰之疏數爲言。似亦有理。故與左氏竝存。

附錄左傳

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丙申

襄王二十七年 **二年** 晉襄三年。齊昭八年。衛成十年。蔡莊二十一年。鄭穆三年。曹共二十八年。陳共七年。杞桓十二年。宋成十二年。秦穆三十五年。楚穆王商臣元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杜注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在今陝西西安府白水縣東北六十里。漢於此置衙縣。

左傳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瞫怒。其友曰。盍死之。瞫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瞫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

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集說 何氏休曰。稱秦師者。愍其衆。惡其將。前以不用賢者之言。匹馬隻輪無反者。今復重師敗績。師敵君。不正者賤之。不嫌得敵君。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爲此戰也。　程子曰。越國襲人。秦罪也。忘親背惠。晉惡也。秦經人之國以襲人。雖忿無以爲辭矣。故其來不稱伐。晉不諭秦而與戰。故書晉

及。忿以取敗。故書敗績。黃氏仲炎曰。秦穆公反自殽
陵。悔過自誓。未幾尋怨。再致彭衙之衄。是雖悔其非。而
未嘗改也。悔而不改。何取於悔哉。晉襄得志於殽。可以
已矣。當秦兵再至。則修文告以郤之。若展禽所以犒齊
師者。秦必愧而反矣。不此之圖。而逞志於再戰。是則晉
襄之罪也。蓋秦穆憤於敗而不能平。晉襄狃於勝而不
能屈。血氣用事。而無理義以養其心。終於稔怨結讎。黷
武殘民而已。春秋書秦晉之戰。所以爲世之不能懲忿
窒慾者之戒。嚴矣哉。趙氏鵬飛曰。前日殽之役。兵端
實起於秦。秦不入滑。則晉不敗秦也。殽之敗。穆公歸而
悔過自咎。可謂賢矣。然悔其敗而治戎練卒。以圖再舉。
則是禍方深矣。何悔之有。其後三十年。秦晉之戰無虛
歲。兵連禍結。荼毒生民。皆起於秦穆之悔。不悔於德而
悔於力。其所以悔者。非其道也。程氏端學曰。秦穆邀
利以取敗。不自悔責而事報復。又取敗績。其罪著矣。晉
襄公忘喪而主乎此戰。雖勝無足道矣。汪氏克寬曰。

王氏云。彭衙秦地。而晉師在焉。亦知晉之欲戰矣。

案 胡傳謂敵加於己。己有罪焉。則引咎責躬。己無罪而不義見加。則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之天子方伯。若遽然興師與戰。是謂以桀攻桀。斯言也。可謂濶於事情矣。當時周室衰微。雖告於天子。豈能止侵伐之暴。胡氏固嘗有言。天子能治諸侯。則春秋不復作矣。若謂告於方伯。則晉固霸主也。自襄王彤弓之賜。文固始霸。襄實繼霸。鄰國有相侵伐者。晉猶當起而問之。況敵加於己乎。敵加於己。必待告於天子方伯而後應焉。則敵已造其國都。而宗社墟矣。胡氏之說。今無取焉。

丁丑作僖公主

左傳 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

【公羊】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

【穀梁】作。爲也。爲僖公主也。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胡傳】作主者。造木主也。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期年而練祭。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以書。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爲無傷而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揜。所以謹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之。虞

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所以副孝子之心。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禮。士虞記。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藏於廟室中。常所當奉事也。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

劉氏敞曰。譏不時也。其不時奈何。古者蓋葬而虞。期而練。喪事即遠。天下之達禮也。過之者。猶不及也。又曰。公羊曰。刺欲久喪而後不能。非也。公自惰緩不作主爾。何以知其欲久喪。

杜氏諤曰。十二公作主祔廟。未嘗書之。今書作僖公主。必有所譏也。

高氏閌曰。周人卒哭而祔。祔而易主。是謂虞主。既期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公薨十有五月。非虞練之時。而方作主。猶未祔廟也。猶未祔廟者。欲躋之故也。

張氏洽曰。事亡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而祭之。禮。既葬作主於墓。不終日而虞祭。不忍一日忘親也。僖公元年四月葬。今乃作主。慢而違禮。甚矣。

家氏鉉翁曰。逆祀有萌。議論未定。緩於作主。以是故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云。卒哭而祔。服氏云。造木

主。立几筵焉。特祀在寢。三年喪畢。遭烝嘗乃於廟。鄭氏又云。惟祔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穀梁謂吉主於練。於練焉壞廟。則待練而始祔。今考檀弓云。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竊謂祔廟則當吉祭。苟卒哭而遷廟。遽用吉祭。不近人情。故文定取穀梁言練祭易栗主。而後祔廟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因朝而盟始此。

左傳 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已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

公羊 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 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胡傳 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於晉也。諱不書公者。抑大夫之伉。不使與公爲敵。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爲公諱恥。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衆矣。

集說 杜氏預曰。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爲耦。以直厭不直。不地者。盟晉都。 孔氏穎達曰。春秋卿則書名氏。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魯卿之貶。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即是不爲卿也。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君使盟魯。即從君命。親與公盟。故貶去其族。然則不貶處父稱人者。貶之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釋例曰。隨此稱人。則所罪之名不章。故特書處父也。翟泉澶淵。亦會公侯。所以稱人者。以其衆卿非一。依例總貶。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大夫與公盟。若非彼彊逼我而盟。例但書人。言非大夫之罪也。今晉逼公。令與大夫盟。故特書其名。以

見其罪。　劉氏敞曰。穀梁曰。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非也。公盟不日者多矣。何以能必之。　杜氏諤曰。高傒之盟。主在於公。而此主在處父也。　高氏閌曰。凡盟必書地。惟他國大夫來魯盟及魯大夫往他國盟。不地。蓋各於國中故也。　陳氏傅良曰。朝而遂盟之。於是始凡諱國惡。恥在公。則但書其事。不書公者。恒辭也。諱在其事。則但書公。不書其事。公會晉侯于黑壤。爲公不與盟。故不書盟。公如晉。爲止公送葬。故不書葬。甚諱之也。

張氏洽曰。盟於晉之都而君不出。恥甚矣。故諱之。

趙氏孟何曰。齊晉伯業盛時。未嘗使諸侯受盟於其國。魯閔公襄公。童子侯也。桓公出盟閔于落姑。悼公出盟襄于長樗。不敢以非禮加於列國也。魯君如伯國受盟自文公始。而晉襄怒其不朝。使其大夫盟公以恥之。晉卑諸侯甚矣。　家氏鉉翁曰。魯喪未除。晉責之以朝魯。當以禮拒之。而冒喪而朝。所以愈受欺於彊國。春秋去處父族。非特爲魯諱。亦責晉也。　李氏廉曰。處父之伉

與高傒之伉。一也。處父去氏。而高傒存族者。彼於防而此於晉也。何氏云。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故使若得其君也。又曰。處父繫國而去氏。荀庚良夫等。繫氏而去國者。此兼罪晉侯之失。彼止罪大夫之專也。 汪氏克寬曰。抑大夫之伉。與及高傒。荀庚。孫良夫。郤犨。孫林父。向戌同。晉時以處父辱公。故又去氏。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縠戶木反 縠作縠 垂隴公縠作垂斂 垂隴。杜注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京相璠曰。滎陽東二十里。今在河南開封府滎澤縣東北。

左傳 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陳侯爲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

穀梁 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

集說

杜氏諤曰。春秋盟會。未有外大夫別會於諸侯者。垂隴之會。譏政在於大夫也。桓文之霸。或盟王人。或致天子。是天子受制於諸侯也。春秋不與之。故書王人以先諸侯。晉襄紹伯。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諸侯受制於大夫也。春秋亦不與之。故序諸侯以先士穀。許氏翰曰。明年衛人會晉伐沈。則知衛服於垂隴之會矣。陳氏傅良曰。大夫而敵諸侯於是始。晉遂以大夫主諸侯也。然士穀主盟。曷爲序諸侯之下。春秋不以大夫主盟也。故訖於宋。不以大夫主盟。翟泉貶此何以不貶。貶不於甚。則於其事端。餘實錄而已矣。故書士穀。自書士穀。而後凡役書大夫。桓文之伯。會盟有大夫。則但稱人。會檉稱邾人。會溫稱秦人。必世子也。則得次小國之君。自垂隴主士穀。新城主趙盾。而後大夫與諸侯序。戚之盟。書齊國佐。沙隨之會。書宋華元。甚者無伯。而安甫之會。君與大夫竝列矣。薛氏季宣曰。垂隴之會。士穀始專晉國之事也。桓文沒。大夫擅專諸侯之會盟。自公

孫敖士穀始也。其臣固有罪也。使之者亦非也。黄氏
仲炎曰。晉士穀會盟諸侯。晉政在大夫也。家氏鉉翁
曰。天子命上公董諸侯之成。此東遷以後之變禮。非盛
時所行。晉襄使其臣盟公侯。自是爲例。春秋書其僭。
吴氏澂曰。晉以士穀主盟。魯以公孫敖伉三國之君。皆
非禮也。故書以譏之。衞敢於伐盟主者。孔達之罪也。今
陳侯爲請而執孔達。衞服其罪。故免於晉之伐也。程
氏端學曰。士穀以襄公之命盟諸侯。則是大夫主盟也。
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又曰。案伯者之大夫盟。自僖二
十九年翟泉之盟始。至此則士穀主諸侯矣。李氏廉
曰。內大夫出盟諸侯。自柔始。繼而公子結及齊宋。又繼
而公孫敖會三國矣。 王氏錫爵曰。既命之卿。例皆書
名。奚堪與不堪之論哉。 陳氏際泰曰。翟泉以列國之
大夫盟王臣。大夫張也。見諸侯之輕天子也。垂隴以伯
主之大夫盟諸侯。大夫張
也。見伯主之輕諸侯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

胡傳 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卽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不雨者數月。而文公不一念及。其志荒矣。僖公一月不雨必書。見其有愛民之心也。六月雨亦書。知其有喜雨之志也。今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公蓋以爲旱無與乎已也。不雨至于秋七月。則八月雨矣。雨亦不書。以見文無復喜雨。爲無益於我也。以此觀之。僖文父子之賢否。抑亦判矣。 家氏鉉翁

曰。穀梁謂文不憂雨。深得春秋垂訓之旨。　汪氏克寬曰。禮稱至于八月不雨。則君不舉。今文公自十二月不雨至七月。則陰陽之氣不和。而恒暘爲災者。八越月矣。文公漫不之省。雖禫制未終。而屢行朝聘會盟祭祀之事。其無恤民之心若是。豈可以居民上乎。公羊謂不書旱。不雨之日長而無災。范注亦云未爲災。誤矣。蓋旱爲災而不久。則書旱。旱爲災而久。則書某月不雨至某月。綱目於漢獻之世。書四月不雨至七月。而分注人相食。則爲災可知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左傳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

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公羊】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

【穀梁】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嘗。祫祭者。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於大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胡傳 有事者。時祭。大事。祫也。合羣廟之主。食於大廟。升僖於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爲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

集說 何氏休曰。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祫。大祖。周公之廟。陳者。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自外來曰升。般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　范氏甯曰。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　趙氏匡曰。凡祭而失禮。則書祭名。祭非失禮。爲下事張本。則稱事。　劉氏敞曰。大事于大廟。春秋記嘗記烝記禘記郊。未有曰大事者。此其曰大事。何也。曰。是乃諸侯之大事也。諸侯之事。無大於此者矣。祫之謂

也。奚以言之。王者禘。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祫。毁廟之主。陳乎大祖。大夫士享。或四廟。或三廟。或二廟。庶人薦於寢。故曰。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時祭稱有事。祫祭稱大事。大之外無加者矣。　孫氏覺曰。閔僖之爲君臣。較然於人。一旦以臣而上君。亂法之甚。孫氏抃曰。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以世數之矣。　趙氏鵬飛曰。兄弟。一家之私恩。世統。天下之大義。僖之繼閔。世統之正也。安可以私恩而亂世統哉。聖人謹而志之。以著其失。垂萬世之法也。此柳下惠所以稱夏父弗忌爲不祥。而仲尼又以罪臧文仲爲不知禮歟。　家氏鉉翁曰。三傳明逆祀皆已得之。但謂閔僖昭穆。各自爲世。不可不辨。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此言君臣猶父子。非謂閔爲文祖也。公羊乃云。先禰後祖。穀梁云。無昭穆則無祖也。杜預曰。閔僖不得爲父子。嘗爲臣。位應下。今居閔上。逆也。孔穎達發明杜意頗詳。若兄弟各爲世。紊昭穆之序。斷不

可行矣。吳氏澂曰。四時之祭稱祭名。而曰烝曰嘗者。五廟各祭也。曰有事於大廟者。四廟之主。遷於大廟而合祭也。是爲祫。曰大事於大廟者。毁廟之主亦與祭。自伯禽以下。禰廟以上之主。皆合祭于大廟也。是爲大祫。程氏端學曰。文公居喪。未大祥而吉祭於大廟。非禮一也。僖公之主。未嘗入宫。非禮二也。躋僖公於閔公之上。非禮三也。　李氏廉曰。古者戎祀。皆國之大事。季氏將有事於顓臾。以兵事爲有事也。天子有事於文武。以祭祀爲有事也。故春秋書大祫爲大事。書禴祠烝嘗爲有事。此年大事。祫也。宣八年有事。禴也。昭十五年有事。烝也。此皆於祭無譏。故不書祭名。其郊禘大雩皆書祭名者。祭之僭也。烝嘗有書祭名者。祭之失也。此年大事之爲祫。公穀皆同。杜氏以爲禘者。非也。又案僖閔逆祀。杜氏只以爲位次之逆。不以爲昭穆之異。胡氏辨世指父子之義。恐未至。　汪氏克寛曰。穀梁謂逆祀是無昭穆。范甯曰。以昭穆父祖爲喻。何休謂惠公與莊公當同

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正義
曰。閔僖不得爲父子。同爲穆爾。今升僖先閔。此二公位
次之逆。非昭穆亂也。若兄弟相代。卽異昭穆。設令兄弟
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卽已從毁。禮必不然。今考文定
此傳。用韋昭說。父爲昭。子爲穆。僖爲閔臣。臣子一例。而
以閔僖各爲一世。襄公三年。謂哀公以襄公爲皇考。亦
以昭定各爲一世。則是異昭穆矣。然於仲嬰齊後歸父。
則引何休以爲亂昭穆之序。竊疑古者一君各爲一廟。
則兄弟同昭穆。共爲一世。祫祭大廟。則魯當以僖公特
設位於閔公之下。後世同堂異室。不可以二先君共祭
於一室。必至於異昭穆。而仍以兄弟共爲一世數之也。
然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諸侯祫祭。則祝逆四廟
之主。是諸侯之昭穆。無過四廟。天子之昭穆。無過六廟。
考之春秋。哀公之世。桓宮猶在。則是祭十君而八世。定
公立煬宮。則是祭二十一傳之祖。後世天子之廟。有十
餘世。歷十四五君。而其廟皆不毁。說禮者反引春秋以

爲證。而聖王經世之制。不可復見矣。

【案】兄弟昭穆廟制。與五年再殷祭之說。諸家之說。紛然不一。皆不可以不辨。祭統曰。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也。周禮。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鄭注曰。自始祖之後。父爲昭。子爲穆。賈疏曰。周以后稷廟爲始祖。不窋父爲昭。鞠子爲穆。從此以後。皆父爲昭。子爲穆。是故。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弟必不可爲兄後。子必不可爲父孫也。小宗伯所爲辨之者。恐其父子兄弟之序之有亂而辨之也。如三傳及胡傳。皆以閔僖爲父子。則是以兄爲弟後。以子爲父孫。其亂昭穆之序也甚矣。鄭氏謂商六廟。自契至湯。二昭二穆。考之殷本紀。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王。如果兄弟異昭穆。各爲一代。則武丁之祭。將不能上及祖乎。晉賀循謂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以承代爲世。又謂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得兼毀二廟。禮之常例也。殷之盤庚。

不繼陽甲。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華恒謂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宜爲神主立室。不當以室限神主。又謂廟當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又謂以七爲正。不限之七室。雖有兄弟旁及。不越昭穆。溫嶠謂兄弟同代。於恩既順。於義無否。唐禮官謂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宋禮官亦謂兄弟繼統。同爲一代。魯隱桓繼及。皆當穆位。殷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稱嗣子。而稱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唐中睿皆處昭位。敬文武昭穆同爲一世。伏請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位。祝文竝稱孝子。又謂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父爲昭。子爲穆。不刊之典也。據此歷代禮官之議。合之何氏孔氏之言。可以知四傳之爲謬矣。汪氏克寬斟酌情理。可謂盡善。故特錄之。至所謂五年再殷祭者。漢儒每援此爲禘祫相因之說。何氏鄭氏謂三年祫。五年禘。徐邈謂相去各三十月。三十月而祫。三十月而禘。唐自睿宗而後。五年

一禘。三年一祫。各自計年。不相通數。開元二十七年。乃至禘祫竝在一歲。宋熙寧八年。亦至旣禘又祫。竟無一定之論、善哉乎楊氏復之說曰。夫殷祭。乃大祫之祭也。五年而再殷祭。謂三年一祫。五年再祫也。於禘祭乎何與。可以一掃諸家之紛紛多端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傳 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胡傳 案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卿也。其貶而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興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

集說 劉氏敞曰。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左氏曰。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非也。於經何以知其非微者

肌膚之情也。反在思念娶事。春秋之所甚疾也。何氏休曰。僖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四者皆在三年之內。范氏甯曰。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劉氏敞曰。左氏曰禮也。則是以喪娶爲禮。不亦悖乎。杜預遷僖公薨月以就傳說。然文公此年。大事于大廟。則已自除喪矣。彼尚能逆祀。何故不能於此娶乎。明此傳誤。無爲歸過於經而疑之也。孫氏覺曰。納幣之禮。婚姻之將成也。文公於納幣之時。而猶在喪制之月。春秋以其喪而謀婚。故書以罪之也。左氏之說。范甯非之。當矣。 高氏閌曰。婚禮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請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自有次第。納幣者。卽納徵也。公始祥而納幣。則納采問名。皆在三年之內矣。夫三年之內不圖婚。聖人於此譏之。所以闡幽也。 汪氏克寬曰。據春秋十二公皆不書納幣。惟此年及莊公親往則書之。又曰。喪雖二十五月大祥。然中月而禫。必二十七月。始爲終制。況春秋凡書四時。皆指

首月。此書冬。則納幣在十月。是僖公之薨。甫及二十三月。殺哀而圖婚。失禮甚矣。宣公元年逆女。其蔑禮視此尤甚。然其篡立之罪已極。於喪娶乎何誅。陳氏際泰曰。莊公不勝其母。逾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緩矣。文公不喪其父。不及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亟矣。

案 左傳謂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此不待辨而知謬者也。人君即位。自非始封。皆有三年之服。喪而圖婚。何禮之有。杜注孔疏。以長歷衍之。謂喪服已終。又以納幣之前。尚有納采問名納吉。不能併行於一月之內。因謂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皆曲附左氏而遷就其說也。

三年 丁酉

襄王二十八年。晉襄四年。齊昭九年。衞成十一年。蔡莊二十二年。鄭穆四年。曹共二十九年。陳共八年。杞桓十三年。宋成十三年。秦穆三十六年。楚穆二年。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此始。沈杜注國名也。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東南六十里有平輿故城。沈亭在其地。

左傳三年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

集說孫氏覺曰。沈者。楚所與之國也。諸侯不忍楚之暴。於是伐其所與之國。將以懼之。沈小國不勝而潰。沈何罪乎。春秋書之。以諸侯爲失所伐矣。　劉氏絢曰。一被侵伐而民散。君之不能可知矣。蔡潰。沈潰。許潰是也。　王氏葆曰。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伐沈始。會諸大夫救患。自救鄭始。春秋皆貶人之。不與大夫之專政也。蓋舉兵伐人。使之畏服。所謂威也。率衆救人。使免於難。所謂福也。威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有害於

天下。大夫擅之。則有害於國。聖人見微知著。故於此二役皆貶之。所以戒威福之不可下移也。　高氏閌曰。魯使卿往。則諸國必非微者。獨得臣書名氏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書人以貶之也。文公三年之間。遂敖得臣。累見於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　胡氏銓曰。春秋侵伐之柄下移於諸侯。自是遂移於大夫矣。　趙氏鵬飛曰。內書得臣。則外亦大夫矣。外書人。則亦人內矣。晉襄紹霸。未嘗一出與諸侯爲衣裳之會。而區區以大夫主之。吾於此知晉襄之不足與有爲矣。襄公之霸。易於桓文。桓制楚於方張。文敗楚於既熾。難乎爲力。而襄公之世。商臣有滔天之惡。楚人棄之。此襄公之霸資也。而襄不能就。乃竭力於無事之秦。而以大夫主會。卒之大夫橫於內。諸侯受其弊。區區潰蕞爾之沈。以爲能伐楚之與國也。嗚呼。隘矣。宜聖人人之以示貶也。　家氏鉉翁曰。楚商臣負滔天之罪。於今二年。使晉襄仗義而前。天下諸侯。孰不鼓勇

而從者。晉之霸業。有光於前矣。乃舍其大而務其細。以諸侯之兵。伐沈而潰之。避豺虎而獵狐兔。雖潰百沈。何益乎。故春秋貶人之。

案伐沈之役。五國皆稱人。先儒之說。以爲威福下移。而政在大夫者。高氏閌。胡氏銓也。以爲諸侯失所伐。而晉襄舍大務細。不足有爲者。孫氏覺。家氏鉉翁。趙氏鵬飛也。蓋皆以書人爲貶也。胡傳謂雖非義舉。而與報復私怨者有間。故其辭無襃貶。恐非經旨。今故不錄。

附錄左傳　衛侯如陳。拜晉成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　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

王子虎不書爵譏之

胡傳 也。天子內臣無外交。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爵者。天王赴也。翟泉之盟。雖輒假王命。周王因以同盟之例爲赴。 孔氏穎達曰。王子虎。卽王叔文公也。謚之爲文。必當有爵。不書爵者。譏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天子爲之赴。赴以王子爲親。不復言其爵也。 啖氏助曰。穀梁云。叔服也。叔服若是王子。則會葬之時。何不書王子乎。 趙氏匡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又曰。左氏云。弔如同盟禮也。案天子大夫無與諸侯盟之禮而曰禮也。豈春秋之意乎。 孫氏復曰。外大夫來赴。非禮也。

劉氏敞曰。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或曰。爲其嘗臨諸侯之盟也。 高氏閌曰。赴於諸侯而書其卒。蓋著其交政於諸侯也。 陳氏傅良曰。公穀以爲叔服。非是。 李氏廉曰。左氏注。王子虎太宰文公。王卿士也。內史叔服。王之大夫也。後十四年。星

孛之變。又載叔服之言。則分明兩人矣。啖子陳氏亦以公穀爲非。不知胡氏何據。且胡氏於星孛之下。又引叔服之言。則亦不以左氏爲非矣。不知何不照應如此。

汪氏克寬曰。或者謂虎與卷。皆夾輔天子於艱難危困之中。故春秋賢而卒之。然單穆公旗。與劉文公翼贊敬王。以安周室。亦不書卒。竊疑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劉文公爲王官伯。尹氏世執朝權。皆王室之秉政者。故特赴於諸侯。而魯史記其卒。春秋存而弗削。以示王臣不當赴喪於列國耳。

秦人伐晉

左傳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

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王官。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臨晉縣東南七十里王官谷有廢壘。即王官城也。 郊。杜注晉地。史記。取王官及鄗。正義曰。鄗。音郊。當爲臨晉平陽閒小邑。

茅津。杜注在河東大陽縣西。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南有大陽渡。即春秋茅津也。有古茅城。南對陝州。

胡傳 案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殽尸而還。其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爲損卦之象。其辭曰。損德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爲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於殽。歸作秦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殽函之役。其名爲忿兵。是忿而不能懲也。今又濟河

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集說　程子曰。搆怨連禍。殘民以逞。晉人畏之而不敢出。秦人極其忿而後悔過。聖人取其終能悔耳。陳氏傅良曰。此秦伯也。曷爲貶稱人。殽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穆之連兵無虛歲。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張氏洽曰。穆公既歸自殽而作秦誓矣。然彭衙及此役猶以報復爲事。豈非悔過之心。不能勝其恥敗之心而至此乎。趙氏鵬飛曰。秦穆公伐晉。以報前日三敗之辱也。而說者以穆公之霸在此。齊桓晉文之霸。聖人必有褒大之辭。雖宋襄之無成。春秋於曹南之盟。亦必書爵以揭於諸侯之上。今秦於殽之戰。彭衙之役。皆書師。而於此乃書人。豈謂其霸而反人之耶。孟子之所謂五霸者。其實桓文而已。宋襄之敗。固所不錄。而秦穆楚莊。

皆無予辭。鄙秦楚也。今秦人伐晉。實忿兵矣。前日之敗。兵端皆啓於秦。彼君子歟。固亦懲忿窒慾爾。且三敗豈晉敗之。秦實伐人。實自敗爾。論者徒見其殽之敗。有悔咎之誓。孔子列於周書。遂以爲聖人予秦穆。今自殽之敗。兵連禍結。以戕其民。安在其爲悔也。聖人特取誓之文而已。非謂進秦穆也。今焚舟之勝。雖霸西戎。春秋書曰人。其貶可知矣。　鄭氏玉曰。夫子於秦穆。錄其悔過之辭於書以爲法。著其窮兵之禍於春秋以爲戒。猶化工之於物。生殺竝行而不相悖也。　李氏廉曰。左氏以此役爲秦伯西戎之始。且稱其舉人之周。與人之壹。孟明之不解。子桑之知人。而胡氏諸說。皆以爲貶者。左氏得其事。胡氏論其義也。　汪氏克寛曰。穆公自誓之言。追咎既往之失。冀將來之善。不貴勇夫而貴良士。惡媢疾而思彥聖。期以保邦爲念。諄諄懇惻。誠可爲有天下國家者之法。則夫子取之以繼四代之書。而門人引之。以釋大學平天下章。亦可謂善言矣。胡乃不踐其言。終

用孟明。報復至再。必以勝晉而後已。故書取其言。而春秋責其事也。說春秋者。因左傳有霸西戎之一語。而史記謬稱穆公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然考傳之所記。則踰二年而穆公卒。其謂焚舟伐晉而遂霸者。已非事實。況證以經之書法。自戰韓稱爵。其後終穆公之身。竝以人書。殽之役且以號舉。反不若楚莊之見於經。竝紀其爵。則許穆公以伯者妄矣。

秋楚人圍江

左傳 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集說 高氏閌曰。江近楚。自貫澤之盟。已服從於齊桓。而楚自城濮之後。亦不敢侵伐。今復圍者。蓋晉文既沒。襄公不能討楚人弒逆之惡。故楚復有窺諸侯之意。而先圍江以試之也。 吳氏澂曰。自齊桓之霸。江黃以

近楚之國而從齊。故楚憾之之深。前旣滅黃矣。而未加兵於江者。蓋江猶能守其國也。故至今年有圍江之師。李氏廉曰。經書人以圍國者十一。圍非將卑師少所能辦。皆貶辭也。 黃氏正憲曰。晉襄嗣位。霸業始衰。楚人已有侮心矣。近又與秦爲敵。無暇圖楚。商臣遂發兵圍江。以威江淮間小國。非專報伐沈之役也。

雨螽于宋

左傳 秋。雨螽于宋。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

集說 杜氏預曰。自上而墮。有似於雨。來告故書。 孫氏覺曰。雨。自上而下者也。螽不見其所從來。自上而

下。衆多如雨。而在宋之四境。故曰雨螽于宋也。黃氏仲炎曰。春秋書外國之災。有因弔問而知之者。有聞而知之者。宋大水。公使弔焉。是因弔問而知之者也。六鷁退飛隕石雨螽之類。非弔問也。特聞而知之爾。趙氏鵬飛曰。螽生於下。今雨於上。異之大者也。此所謂天降之災。外災不書。此何以書。赴於我也。或以爲死而墜。安知其爲死。吾欲聞之。程氏端學曰。螽生則害五穀。況如雨之多。害物甚矣。災異極矣。王氏樵曰。螽非上隊之物。來多而隊。故書雨。見災甚耳。既爲災。則非隊而死也。左氏因雨字而生說耳。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驗嘗有之。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此書公如晉之始。

左傳 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

命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
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集說 高氏閌曰。公之如晉。蓋朝也。非爲盟也。晉人於是
請改盟。夫盟已定矣。又何改爲。公宜固辭。乃復與
盟。皆非禮也。 張氏洽曰。不書地。盟於晉都也。 趙氏
鵬飛曰。魯能屈而事大國。不憚於親朝。以雪欵之抗晉
能有忍。不遽以干戈相向。一盟而釋忿。猶爲知自反者
也。故聖人直文無譏。非若二年及處父盟。沒公以見恥。
處父去族以示貶者矣。 李氏廉曰。文公再如晉矣。二
年以見辱不書。故此爲書公如晉之始。 汪氏克寬曰。
前此未有因朝聘而盟於國都者。諸侯有不協之故。則
期會於某地。而牲歃以示信。已非盛世之事。況因其朝
聘而要之哉。前年朝晉。晉既以處父盟公於其國。此年
雖云改盟。而猶要公之朝。以約誓於國都。甚矣文公之
屈辱也。晉襄苟懼其無禮。曷不爲會於晉魯之間以相
盟乎。厥後荀庚孫良夫郤犨孫林父向戌。且因聘魯而

要盟矣。又其甚。則杞子以三恪之君。亦卽魯而歃盟焉。始也魯君盟於霸國。終也諸侯盟於魯。世變可知矣。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公穀無以字

左傳 冬。晉以江故告於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公羊 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諼也。其爲諼奈何。伐楚爲救江也。

穀梁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胡傳 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楚嘗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

罪致討。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

【集說】孫氏復曰。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不能救江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也。故明年秋楚人滅江。陳氏傅良曰。晉大夫書帥師於是始。大夫強也。張氏洽曰。楚商臣無父無君。乃致患於江。是禽獸逼人之甚。晉襄不能率諸侯乘此時誅之。此春秋特書。以正其不能奉天討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有以大夫帥師者矣。未有若陽處父之專伐也。內大夫帥師而不氏者。則無駭帥師入極。溺會齊師伐衛是也。內大夫帥師而氏者。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孫茲帥師會侵陳是也。而外大夫則未有帥師而出主名者。若陽處父則帥師而出主名矣。以見征伐之自大夫出

也。吳氏澂曰。江受楚之伐。霸者所當救也。處父畏楚兵之強。不敢徑趨江之城下。乃揚言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一見息公之來。即避之而返。既不能救江。又不能伐楚。其畏怯也明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侵伐多不言所事。而此書伐以救。實爲特筆。考於傳之所錄。非惟楚侵陳以救鄭。伐鄭以救齊不書。雖齊桓伐厲以救徐。亦止書伐厲而不書以救也。豈非責處父既不能伐楚。又不能救江。而特起伐以救之文以罪之歟。經書加兵於楚者三。惟齊桓聲包茅不貢之罪。而得屈完之服處父有伐楚之名。而無討楚之實。晉定公會十八國於召陵。有伐楚之勢。而僅爲侵楚之陋。春秋蓋惜之也。王氏樵曰。襄公實無制楚憂諸夏之誠心。故僅遣偏師以塞責。胡傳乃議其宜合諸侯。以秦甲出武關。以齊兵略陳蔡而南。是時秦方爲怨耦。豈所能合。然使襄公有眞志而務其實。則亦無賴於秦也。

案楚滅弦滅黃。齊未嘗遣一旅之師。至是圍江而晉人勤之。既遣先僕於前。又請王師於後。命上卿。動大衆。聲罪而致討焉。非徒以孤軍塞責也。且傳稱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注謂子朱爲楚伐江之師。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是處父亦未嘗無功矣。三年秋書圍。四年秋書滅。蓋江近於楚。晉師既還。楚師復出。遂致滅耳。故晉之罪。在於不能存江。而伐楚以救江。則未見其罪也。胡傳行世已久。先儒多從之。今仍其說。而附見此義云。

戊戌

襄王二十九年

四年

晉襄五年。齊昭十年。衛成十二年。蔡莊二十三年。鄭穆五年。曹共三十年。陳共九年。杞桓十四年。宋成十四年。秦穆三十七年。楚穆三年。

春公至自晉

集說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彊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彊國也。　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汪氏克寬曰。自是公如皆致。如晉者凡二十。書至者十有三。皆所以著其去國踰時之久。或執或辱。故危之也。始也文公如晉。則有處父要盟之恥而不書至。迄其終也。昭定六如晉而不見納。書至河乃復焉。又不若書至之爲愈矣。人君舉動之得失。可不愼哉。據事直書而義自見。謂此類也。

附錄左傳 四年。春。晉人歸孔達於衛。以爲衛之良也。故免之。　夏。衛侯如晉拜。　曹伯如晉會正。

夏逆婦姜于齊

穀梁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于齊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也。何爲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

胡傳 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禫制未終。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爲婦。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與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伉儷。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弒。齊人不能鑒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爲後鑒。

集說 范氏甯曰。婦禮成於齊。故在齊便稱婦。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於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

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曰。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趙氏匡曰。公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于齊。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譏之。孫氏復曰。不此公逆婦姜于齊也。不言公者。諱之也。不言逆女者。以其成禮于齊也。以其成禮于齊。故不言公以諱之。劉氏敞曰。逆婦姜于齊。正始之道也。待之不以夫人之禮。故夫人不以其位終。國亂子弒。彊臣擅命。幾於亡矣。夫文公非不欲存妻子傳世者也。闇弱惰慢。不能率禮而行。以爲苟若而可。何禮之守。故卒至於禍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可不慎哉。故鑒末以原本。因微以知著。又非獨文公之罪也。雖夫人預有罪矣。當是之時。夫人冒大禮以往。遂無所據依。以危其身而亡其子。由本不正故也。殆而呼天。不亦晚乎。吾以此觀之。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又曰。公羊曰。娶乎大夫。略之也。此雖孤經無

他證據。然魯初納幣。乃用上卿。審娶大夫者。禮豈如此
崇乎。程子曰。納幣在喪中。與喪昏同也。稱婦姜。已成
婦也。不稱夫人。不可爲小君奉宗廟也。　張氏洽曰。聖
人嚴吉凶之辨。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以有父子
之親。而三年之喪。哀戚之至也。國君爲風教之首。而納
幣於喪中。春秋變逆女爲逆婦姜。不成其夫人之禮。以
見人倫之本已失。何以正是國人。爲後嗣之基乎。　家
氏鉉翁曰。三傳不同。穀梁之義爲正。公羊娶乎大夫。恐
未然。　汪氏克寬曰。春秋一經書逆夫人。惟此年最略。
既不書逆者名氏。又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
至。豈非聖人責文公首紊通喪之禮而然歟。宣公之娶
尤亟。而書法加詳。事同而既貶。則從同同也。　陳氏際
泰曰。文姜不與桓偕入。抗也。哀姜不可見乎宗廟。仇也。
出姜若已成爲婦。怠也。女壯者。或弑其夫。或弑其子。女
弱者。至不保其
子。與不允其身。

案 納幣卿行。則逆婦必非微者。蓋文公自行也。聖人惡其成禮於齊。故没公不書以示貶。穀梁得之。而左氏非也。公羊以爲娶於大夫。則失之遠矣。逆婦雖在免喪之後。而納幣則在喪中。先儒譏喪娶。亦可兼用。蓋圖昏於憂服。而成禮於婦家。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狄侵齊

集說 王氏葆曰。大國如齊。狄侵者四。則其他邢衛魯鄭。不足怪也。趙氏鵬飛曰。僖三十三年。狄犯晉。晉人敗之。故其後狄不敢干晉之怒。狄侵齊而齊不討。故至是復侵齊。汪氏克寛曰。狄自箕之敗。至是始復侵齊。以晉襄無攘却之謀。而齊伯不紹故也。

秋楚人滅江

左傳 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集說 高氏閌曰。江終爲楚所滅。則知楚之復彊。而處父之帥。師。無益於救。　張氏洽曰。江之不祀。晉襄之無遠謀也。　趙氏鵬飛曰。江之滅。晉之恥。而處父之罪也。晉不能服楚。則何以庇江。無以庇江。則安保其無滅方江受楚圍。使處父帥師直赴於江。江鬭楚於前。處父掎之於後。楚兵未必不敗而奔也。乃以區區之師伐楚。欲楚兵釋江以自救。宜其不能撼楚而致江之滅也。江君不書奔。死社稷也。江之圍。於是蓋期歲矣。期歲必不下。則江君之賢否。抑亦可見歟。滅不見執。不書奔。則江雖滅。其君之義固存也。　吳氏澂曰。三年之秋。楚人圍江。晉人陽爲救之之名。而無救之之實。江之受圍。周一期而其國竟滅。晉霸不競。而荆楚得以肆其虐於小國。

可哀也夫。汪氏克寬曰。公羊云。入不言圍。書其重者。黃書伐而江書圍。著齊晉之不能救也。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歸。則能固守待援而死於其位。又可知矣。

晉侯伐秦

左傳 秋。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邧。杜注秦邑。當在今澄城縣境。新城杜注秦邑。今陝西西安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古新城。地名玆曰。即梁國之新里也。

集說 程子曰。秦逞忿以伐晉。晉畏而避之。其見報。乃常情也。秦至此能悔過矣。故不復報晉。聖人取其能遷善也。稱晉侯。不復加譏。見秦宜得報而自悔。不復修怨。乃其善也。朱子曰。謂書晉侯而以常情待晉。襄書

秦人而以王事責秦穆。恐未必如此。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未易言也。張氏洽曰。晉襄以王官之役。不報爲恥。未若商臣之得志於江。爲恥之大也。報秦而不誅商臣。使亂臣賊子。得以夷滅小弱。逞其凶毒。晉襄之爲盟主末矣。此事書之深罪晉侯不以江亡爲恥。而敵秦怨也。

趙氏鵬飛曰。三年秦人伐晉。雖報三敗之辱。其實非義舉也。三敗秦自敗。何報之有。秦報之非。似晉報之爲是矣。雖然。聖人豈欲人之與戎交怨而不釋哉。實均罪人也。然曲直施報之文不辨。則無以寓夫褒貶。故於秦書人。而晉書侯。其曲直是非之理判矣。

李氏廉曰。秦穆晉襄。五年之間。交兵者五。止此。

【案】伐秦之役。經書晉侯。張氏洽以爲深罪襄公者是也。自戰殽以來。晉屢勝秦。及秦伯濟河焚舟。而晉避不出。兩國勝負。亦相當矣。今又伐秦。是日尋干戈以相讎也。況救江則遣大夫。伐秦則君親之。故書晉侯伐秦於滅

江之下。以見其急於修怨。而緩於恤患也。趙氏鵬飛以晉報爲是。蓋以秦晉交兵。釁起自秦。故晉無譏爾。其說亦通。胡氏安國謂春秋以常情待晉襄。以王事責秦穆。不責晉侯者。正所以深善秦伯。則朱子亦疑其說矣。今故不錄。

衛侯使甯俞來聘

左傳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荅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集說 趙氏鵬飛曰。禮。諸侯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殷。衆也。殷見曰同。十有二年。五服盡朝。故曰殷見。殷見既

畢。諸侯更遣大夫。以交聘於鄰邦。是之謂殷相聘。今殷見則亡。而殷聘則存。所亡者在周。而所存者在諸侯。則知諸侯彊而周室微矣。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則三歲之聘。本於文襄今襄公未没。諸侯其敢違之。則甯俞之聘。霸主令也。霸主之令則然矣。周公之典安在哉。此聖人書之。以傷周道也。

吳氏澂曰。案左氏所載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獨不朝。又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於諸侯。而伐衛圍戚。取之。衛不服罪。而孔達敢伐伯主。其明年。晉會諸侯于垂隴。將伐衛。幸得陳侯爲之請成。執孔達以說於晉。而衛遂得免於晉伐。自孔達遭執之後。蓋甯俞代之爲政。至次年春。衛從晉伐沈。自此衛服伯主而無事矣。至次年春。晉遂歸孔達。其夏衛侯朝晉。至秋而來聘魯焉。事大睦鄰。以安社稷。或者皆出甯俞之謀也。夫子稱其知可及者蓋如此。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左傳 冬。成風薨。

胡傳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爲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集說 陸氏淳曰。啖子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程子曰。自成風以後。妾母稱夫人。嫡妾亂

矣。仲子始僭。尚未敢同嫡也。　蘇氏轍曰。僖公之妾母也。凡魯君之妾母。其生也稱夫人。其没皆以夫人之禮成之。而天子諸侯。亦以夫人之禮禮之。考之舊典。則非禮也。然春秋書之。不爲異詞者。君臣之禮也。　朱子曰。僖公成風。與晉簡文帝鄭太后一也。皆所以著妾母之義。　陳氏傅良曰。夫人某氏嫡稱也。喪之以夫人之禮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祔姑稱謚。伉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成風始。　薛氏季宣曰。妾母爲夫人。僭也。僭則何以取乎。春秋不没其實也。　黃氏仲炎曰。惠公仲子而不稱夫人。是當時猶不以夫人稱之也。今以夫人稱成風。則已甚矣。或曰。子爲君而不得尊其母。可乎。曰。爲人子。以所當得者加於其親。而親安之。則孝在是矣。苟以其所不當得者加於其親。使其親無以安之。可謂孝乎。　齊氏履謙曰。哀姜以罪誅死。雖還其喪而葬之。於誼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誼尊成風爲夫人。以妾亂嫡。非所以正名分。尊君父也。至其

後世。宣母敬嬴。襄母定姒。昭母齊歸。哀母弋氏。皆援例以立。失禮自成風始也。春秋惟弋氏文獨異。說者以爲哀未逾年。餘竝同夫人書之。不没其實而已。陳氏際泰曰。歸仲子之賵。考仲子之宮。已有夫人之實。特未被以夫人之名爾。踵事增華。變本加厲。又何怪焉。禮之失也。自成風昉也。成風之爲夫人也。自仲子昉也。

己亥　襄王三十年。

五年

晉襄六年。齊昭十一年。衛成十三年。蔡莊二十四年。鄭穆六年。曹共三十一年。陳共十年。杞桓十五年。宋成十五年。秦穆三十八年。楚穆四年。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含戶暗反

公羊 含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也。

穀梁 含。一事也。賵。一事也。其曰且。志兼也。

胡傳 珠玉曰含。車馬曰賵。歸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敇而惇之者。則天之所敘也。所自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爲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爾。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珠玉曰含。含。口實。車馬曰賵。成風莊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禮賵之。　范氏甯曰。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兼之。非禮也。賈服云。含賵當異人。今一人兼兩使。故書且以譏之。案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含襚賵臨。同日而畢與介代有事焉。不言遣異使也。言且者。見有二禮而已。宰咺言來歸。此不言來者。穀梁傳曰。其不言來者。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含以晚。其意以爲含者。所以實口。

當及未殯而至。以其至晚。故不言來以責王也。案雜記含者執璧將命。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然則含襚者。所以助喪盡恩。示其有禮而已。既葬猶尚致之。不必以濟其用。天子之與鄰國。莫不道路長遠。赴者猶尚不至。責其未殯而來。此是禮之不通也。且來者自外之文。非是褒貶之意。宰咺言來。豈周事之用者乎。趙氏匡曰。公穀皆云。兼之。非禮也。據禮含賵襚止一人兼行爾。若每事須一人。則罄王朝之臣。不足以充喪禮之使也。劉氏敞曰。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不知者乃以謂天子賵人之妾。小過爾。而譏之深。求車殺母弟。大惡也。而譏之略。是不及知春秋正人倫之意也。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治之三綱也。道莫先焉。桓以臣弒君而王命之。成風以妾僭嫡而王成之。於三綱廢矣。是失人之所以爲人也。王之無天。不亦明乎。程子曰。天子成妾母爲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明。稱叔。存禮也。陳氏傅良曰。賵常事不書。惟賵仲子成風特書之

則遂命爲夫人也。春秋之初。猶以爲非常事也。宣之敬嬴。襄之定姒。昭之齊歸。雖命爲夫人。不復書矣。孟子卒。不赴於京師。孔子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昭公始也。

汪氏克寬曰。禮經。天子諸侯於妾無服。而周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亦不及邦國夫人之喪也。今王臣含賵。則是魯以成風之喪。赴於京師矣。夫人之喪。猶不當赴於王。況妾母乎。王之賜以含賵。其責已深。而魯之往赴。其罪亦不可揜。春秋王禮之施於魯者。惟桓文二公爲數且盛。而紊瀆三綱。有如此者。亦可悲夫。

案魯弑君始桓。僭嫡始成風。王不能正而又成之。故錫命。歸含賵。會葬。王皆不稱天。以謹其始。僭嫡不謹之於仲子者。仲子不稱夫人。又別立宮。未全乎僭。故於其歸賵也。名宰而已。或疑王不稱天爲闕文。則榮叔歸含賵偶一闕焉可也。不應召伯會葬又闕。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公羊】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胡傳】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爲疑。故別爲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於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

【集說】何氏休曰。風。氏也。任宿顓臾之姓。孫氏復曰。成謚也。程氏端學曰。小君者。嫡夫人之稱。而妾母稱之。又私謚焉。亂禮甚矣。汪氏克寬曰。後世以妾母爲正嫡。至於襄事。乃黜正嫡而嬖妾合葬焉。如中宗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弗止。循襲而莫知其失矣。孰有如漢之孝文。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爲嫌者乎。

王使召伯來會葬 名穀作毛

召昭公

【左傳】來會葬。

【穀梁】會葬之禮於鄙上。

【胡傳】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名示貶。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或以爲從同同也。或以爲同則書重也。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含且賵。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是將祔之於廟也。而致禮於成風盡矣。聘一也。含賵而又葬。則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敢略也。

【集說】杜氏預曰。召伯。天子卿也。召。采地。伯。爵。　范氏甯曰。從竟至墓。主爲送葬來。　劉氏敞曰。左氏曰。禮也。非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妾母稱夫人。王不能正。而又使公卿會葬。何禮之有。　杜氏

諤曰。薨而賵含。尚曰不可。況又使卿會葬乎。故復去天以示義。程子曰。天子以妾母同嫡。亂天理也。故不稱天。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蘇氏轍曰。諸侯必有使來會葬者矣。以微故不錄。王人雖微必書。石尚歸脤是也。而況召伯乎。陳氏傅良曰。王不稱天。於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以夫人之禮喪成風也。莊僖之際。天下知有盟主而已。而襄王之季年。更有事於諸侯。於是叔服會葬。毛伯錫命。尤汲汲於魯也。尤汲汲於魯。而何爲乎成風。一人賵含之。一人葬之。以是懷諸侯。吾見周之益陵夷矣。宰咺嘗以賵妾母貶。則召伯何以不貶。王公一體也。宰書名。則王不待貶而自見。王不稱天。則召伯不待貶而自見也。桓以少篡長。成風以庶亂嫡。王道熄矣。而莊襄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是以天命施之天討也。故皆不稱天。家氏鉉翁曰。天子之於諸侯。有會葬之禮。非所以施之妾母也。元年書叔服。此年書召伯。五年之間。後先兩會葬。或稱天王。或王不稱天。比事而觀。著義

豈不甚明乎。汪氏克寛曰。春秋君夫人葬。惟僖公及成風。王使大夫來會。湛氏若水曰。會葬之禮。諸侯所以尊天子。天子荅施於諸侯。猶之可也。而施於妾母。是成其夫人。而教人以妾僭嫡矣。紊名分。逆天理。莫此之甚者也。故春秋既書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書王使召伯來會葬。則王之不王。其過自不可揜矣。

夏公孫敖如晉

集說 高氏閌曰。王含且賵。又來會葬矣。捨天王而謹事晉。晉不待貶而惡見也。吳氏澂曰。三年之冬。公朝晉。今又使卿往聘焉。魯之謹於事霸主也。魯臣如晉聘者二十四。致襚會葬者又四焉。始於公子遂。而終於季孫斯。仲孫何忌。或疎或數。或無所爲。或有所爲。考其時與事。而得失見矣。

秦人入鄀

鄀音若

左傳 初鄀叛楚卽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鄀

高氏閌曰鄀蓋微國秦以其叛而入之後遂爲楚所幷楚昭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彊去郢而都鄀矣

集說 趙氏鵬飛曰穆公之霸西戎以威勝而已無德以懷之故不足以宗諸侯也楚商臣不君鄀叛楚而卽秦以穆之霸爲足恃也及楚滅江則鄀懼而貳於楚秦不能以德柔之而稱兵入鄀彼區區小邦一舉可滅矣而穆公亦念所以致鄀之貳於楚者誰也秦誓曰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吾見徒能言之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滅遂降鄣晉文請隧弗許則受田至以兵取之秦穆滅滑入鄀是三君者天理人欲往來於方寸之間所以僅能爲霸君子羞稱焉季氏本曰秦自入滑以窺東諸侯而不得至是入鄀以窺楚也非晉迫其東則其肆行豈在楚下哉

秋楚人滅六六。杜注六國。廬江六縣。今在江南廬州府六安州北。

左傳 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蓼。杜注蓼國。安豐蓼縣。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蓼城岡。其地即古蓼國。漢蓼縣。

集說 高氏閌曰。楚人滅江滅六。敢肆其惡逆如此者。以列國不正其弒逆之罪故也。 呂氏祖謙曰。鄀滅須句。楚滅六蓼。夫須句司大皞之祀。六蓼實皋陶之後。此皆先王所封諸侯。唐虞三代。綿延不廢。何故纔入春秋之世。便見屠戮。蓋向時間有聖賢之君。相與維持。故得世守其國祀。至此先王德澤既斬。故先王之諸侯。亦不能自存。此最見得天下大勢。 家氏鉉翁曰。武王訪帝王聖賢之後。紹其封。盛德事也。周綱陵遲。先代之後。

蠶食無餘。若滅夔。滅六。滅蓼之類是也。吳氏澂曰。晉襄公死期將及。故其志氣不能如初年之盛。紹霸之業。浸以衰微。故秦楚敢於肆行。吞噬弱小而無所忌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集說 林氏堯叟曰。僖公卒。昭公錫我立。

附錄左傳 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

甯。杜注晉邑。汲郡修武縣。今河南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修武故城。古甯邑。秦置縣。

庚子 襄王三十一年。

六年

晉襄七年。齊昭十二年。衛成十四年。蔡莊十一年。杞桓十六年。宋成十六年。鄭穆七年。曹共三十二年。陳共年。秦穆三十九年。楚穆五年。

春葬許僖公

集說 俞氏臯曰。不書月。史闕文也。

附錄左傳 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於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夷。杜注晉地。　董。杜注河東汾陰縣有董亭。汾陰。今絳州。屬山西平陽府。有董澤。在聞喜縣東北四十里。接絳州界。

夏季孫行父如陳

左傳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於陳。且娶焉。

集說　杜氏預曰。臣非君命不越竟。故因聘而自爲娶。

范氏甯曰。行父季友孫。　黃氏仲炎曰。春秋書內大夫出聘者。其旨有四。有書以見簡禮者。有書以見諂禮者。有書以見大夫專命者。有書以見大夫私行者。所謂簡禮者。公子遂如京師。叔孫得臣如京師之類是也。諸侯不朝而使大夫聘也。諂禮者。季孫行父如晉。繼於公孫敖如晉之明年之類是也。使幣頻煩而不知節也。大夫專命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之類是也。非君命

而行也。大夫私行者。公子友如陳。公孫茲如牟。季孫行父如陳之類是也。蓋公子友以原仲之舊。而茲行父以娶婦之故。於是託君命以遂其私也。　吳氏澂曰。此亦行父欲迎婦於陳。而請於君。借聘禮以行。前此魯陳未嘗有邦交也。　汪氏克寬曰。季友如陳者再。今行父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公室之聘而圖婚耳。春秋特書公子友葬原仲。而行父之娶於陳。公孫茲娶於牟。嬰齊娶於莒。皆止書如。所以貶季友之私行。而不予行父茲嬰齊。因聘以濟其私欲也。自逆猶可。敖如莒涖盟而代弟逆。婼聘宋而爲意如逆。則又甚矣。

附錄左傳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竝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

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卽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

【集說】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如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汪氏克寬曰。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文公卽位六年。君朝於晉者再。而貴卿比年往聘。過於事天子之禮而京師之朝。終其世不見於經。蓋諸侯知有霸主。而不知有王也。黃氏正憲曰。季文子專執國政。不能以禮

佐其君。乃與敖相繼出聘。阿結彊援。故既書如陳。又書如晉。所以著其私交樹黨。爲三家僭竊之漸也。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驩喚官反 公作讙

左傳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爲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名公子樂於陳。趙孟使殺諸郫。

郫。杜注晉地。博物記。垣縣有邵郫之阸。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一百里有郫亭。唐置邵元縣於此。與山西垣曲縣接界。

集說　李氏琪曰。齊孝公不能率桓公之烈。晉襄能繼晉文之統。孝公初。宋有抑齊之志。襄公初。秦懷篤晉之謀。宋啓覊之爭。秦尋殽之釁。此皆爭伯之端也。孝公不能抗宋。而襄公首能挫秦。此晉之所以未失伯也。文公之没。三彊竝興。秦雄西陲。狄狃北師。楚復彊於南。苟縱一敵。則晉伯去矣。襄公夏戰殽以却秦。秋敗箕以翦狄。冬伐許以離楚。一年之間。三敵悉退。亦可謂有伯者之略。此其能繼文者也。苟有伯者之略。則襄公之烈。何爲僅止乎此。曰。外患既息。舉動卽異。伐衛則損威矣。會公孫敖。則毀列矣。士縠主盟。則權散矣。處父救江。則謀怠矣。越一二載。事不逮初。況能持久乎。是以君子不貴速成。而圖全於其終。不志小利。而慮患於其遠。襄之規

模。又後於文公甚矣。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葬晉襄公

【左傳】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

【集說】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速。孔氏穎達曰。昭三十年傳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是也。汪氏克寬曰。鄭子大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喪。稽之於經。前此未有使卿送葬者。雖桓文之霸。止遣微者會葬。蓋晉文昉爲霸令。使大夫弔。卿共葬事。故叔孫婼葬平公。季孫意如葬昭公。馴致少姜以妾媵。而諸侯使卿會葬

矣。又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於襄事。

季氏本曰。晉自襄以後書葬者。悼平昭頃皆甫三月。不知其故。豈其意在速定嗣君。而遂以爲常制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射穀作夜

左傳　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宣子使臾駢送其帑。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臾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送致諸竟。

公羊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

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胡傳】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

易曰。不出户庭。无咎。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凡書殺者。在上則稱君。在下則稱氏。在衆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爲後世戒也。或以處父爲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於朝者。擧當諫君。況身爲晉國之太傅邪。若以爲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爲。至於顚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爲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

此侵官之說夫。

集說 范氏甯曰。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劉氏敞曰。左氏曰。侵官也。案左氏。此事始末。罪處父。獨有稱趙宣子爲能耳。改蒐易將。凡出晉侯。何以謂處父侵官邪。人君任賢不稱。必將致

敗。苟食祿者。舉當諫君。況處父晉國太傅邪。以此爲侵官。是敎大臣爲拱默也。如使大臣見賢而舉。謂之侵官。見賢而不舉。乃其職矣。不亦謬乎。　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之例。自下殺之者稱人。自君殺之者稱國。襄公旣卒。新君方幼。殺之者決非其君。然書之以君殺之爲文。蓋公穀之說。以爲其君漏言。而狐射姑殺之。君漏言而處父見殺焉。則殺之者君耳。非身殺之。而以告言殺之。亦等爾。亦何論君亡乎。二傳之說皆是。　王氏葆曰。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家。謂人君陟黜大臣。當由直道也。襄公儻以大公至正之道。上下其臣。雖予奪不盡當。人亦退聽而無所歸咎。今乃漏言於射姑。嫁怨於處父。則是處父之罪。襄公致之矣。　高氏閌曰。先書晉殺處父。繼書射姑出奔。則實殺處父之罪自著矣。　陳氏傳良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知。則其君之罪也。是故晉胥童殺三郤。欒書中行偃殺胥童。齊崔杼殺高厚。鄭子展子西殺公子嘉。皆稱國而已矣。

張氏洽曰。據左氏則若晉國之事。一聽於陽處父者。及考穀梁所謂君漏言則是易中軍。乃處父密言於襄公。公不能謹而輕漏之。以致射姑之殺處父。春秋所以分其殺於君與大夫也。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爲政於晉。擅廢立專刑賞。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吳氏澂曰。是時襄公已卒。而書國殺者。若曰處父今日之死。實襄公殺之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告音梏

左傳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穀梁　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

胡傳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為不言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修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觀衡。則有其象。歸奇於扐以象閏。數也。斗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為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為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辭。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集說　何氏休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在。朝朝

莫夕。已死。不敢渫鬼神故事。必於朔者。感月始生而朝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宗廟。文公以
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怠慢政事。孔氏穎達曰。論語
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用特羊告於廟。謂之告朔。
人君卽以此日。聽視此朔之政。謂之視朔。十六年。公四
不視朔。僖五年傳曰。公旣視朔是也。視朔者。聽治此月
之政。亦謂之聽朔。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是也。
其日又以禮祭於宗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其歲
首爲之。則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傳曰。釋
不朝正於廟是也。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
各有三名。同日而爲之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
朔。　啖氏助曰。公穀言不告月爲是。非也。案經文言不
告月。明當告也。孫氏復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
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常告也。文旣不告閏月。猶朝
於廟。非禮可知。　劉氏敞曰。諸侯歲受朔於天子。退而
藏之祖廟。朔告月於祖廟。退而班之百官。正也。閏不告

月。非正也。朝廟爲告月也。不告月而朝廟亦非正也。又曰。公羊謂不告朔禮也。猶朝於廟非禮也。非也。閏雖無常而政有常。安得不告。假令閏十二月者。必有立春立春之政。所當告也。若就前月告之。則先時若就後月告之。則不及時。夏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由是觀之。則自當告也。

杜氏諤曰。春秋志文公廢告朔。而猶朝廟。是幸其禮不盡廢。聖人愛禮之深意也。

蘇氏轍曰。春秋蓋有同辭而異實者矣。猶三望。猶繹。可以已也。猶朝於廟。幸其不已也。

王氏葆曰。不曰朔而曰月。蓋朔者。月之初吉。而月則積日而成也。以閏月而不告。則一月之政俱不舉。聖人變文而書。爲怠政而設也。

高氏閌曰。苟知朝廟之不可已。則告月之禮。曷爲而可已哉。

朱子曰。閏者。所以定四時成歲。天子以爲月而須之。爲諸侯而不奉以告。是輕正朔而慢時令也。公穀以爲附月之餘日。又曰。天子不以告朔。此說已非。而猶字之義。諸傳皆以爲可已之辭。大率皆譏其舍大

政而謹小禮獨胡傳以爲幸其不巳之辭以我愛其禮證之則此義精矣黄氏仲炎曰自文公怠棄時政以閏月爲非常月而廢告月之禮漸致其後雖常月亦不告矣此子貢所以欲去告朔之餼羊也汪氏克寛曰有朔而無中者爲閏月月有晦朔則自然有閏無閏則失月行之數故曰主乎月而有閏也日月所會是謂辰以歴言之則是積餘分而置閏以日月星辰觀之則閏月日月亦會於辰與他月無以異也又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一周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爲一歲月一日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而與日會者十二爲一年大率三百六十日爲常數一歲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分爲二十四氣是爲氣盈而晝夜長短節氣寒暑於是定焉一年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分爲十二月是爲朔虚而晦朔弦望於是定焉

積歲之有餘就年之不足而後有閏三年一閏尚餘三日有奇五年再閏則少五日有奇積十九年閏在十二月則氣朔分齊大率三十二月則有閏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若歷不置閏則弦望晦朔皆非其正晝夜平分不在春秋之中而寒暑反易矣故書云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周禮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乃天地自然之理歷家因其自然而立積分之數以合之耳公羊謂閏月天無是月穀梁謂附月之餘日皆非是夫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晦朔交則爲一月月非有閏之名特以日月行天疾徐之不同而歲年盈縮之有異遂謂之閏天與日月之行自然有閏豈可謂天無是月哉月非有餘也又豈可謂附月之餘哉月之有閏則由乎天而月之名閏乃由於人故於文王在門爲閏禮稱天子閏月則聽朔於明堂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王之謹乎閏月者如此而諸侯安可不告月哉考之經傳凡言閏月多

在歲終。蓋是時歷法謬矣。每置閏於歲終。故左傳以閏三月爲非禮。則無中者不謂之閏。而名曰閏者。非閏月矣。秦之後九月實做於此。是宜當時之卿大夫。以天無是月。指爲歷家所置。而導其君廢告朔之禮也。說經者且曰。天子不告朔。尚何責昏庸之魯文也哉。春秋書猶朝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謂朔雖不告。而朝廟不廢。則告朔之禮。猶有存者。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預亦云。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意。蓋聖人傷魯文之怠慢政事。故特書不告月。猶朝於廟。若曰。不如此而尚幸其如此。將已而不遂已。是知其不可已而自不能已也。與猶三望猶繹之義不同。嚴氏啓隆曰。此閏月。閏十二月也。經書閏月者二。皆在十二月。

辛丑

七年

襄王三十二年。晉靈公夷皋元年。齊昭十三年。衛成十五年。蔡莊二十六年。鄭穆八年。曹共三十三年。陳共十二年。杞桓十七年。宋成十七年。秦康公罃元年。楚穆六年。

春公伐邾

左傳　七年。春。公伐邾。間晉難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

三月甲戌取須句 句公作朐

左傳　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絶太皥之祀。以與鄰國叛臣。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今邾文公子叛邾在魯。故公使爲守須句大夫。　孫氏復曰。惡再取也。案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後其地復入於邾。　劉氏敞曰。公羊曰。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非也。僖公時。亦嘗伐邾取須朐矣。何不爲內辭哉。穀梁曰。取邑不日。

此其日。何也。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非也。設不日。則聽其取乎。諸取邑不日者。皆聽之矣。　黃氏仲炎曰。齊靈公與臧紇言伐晉。臧紇對曰。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非鼠而何。觀魯文公聞晉難而伐邾取邑。是亦臧紇之所謂鼠者爾。　汪氏克寬曰。僖公雖曰私其母家。猶有崇明祀。保小寡之義。文公乘霸國之喪。貪土地而舍逋逃。其罪益甚矣。

遂城郚

郚音吾　郚。杜注魯邑。卞縣南有郚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南。

穀梁 遂。繼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伐邾師以城郚。備邾難。　孫氏復曰。遂城郚。重勞民也。　趙氏鵬飛曰。僖公蓋嘗伐邾取須句矣。其後復歸之。今文公效尤。復伐而取焉。僖公有善。文弗率也。僖公之失。必履其轍。吾於此尤見文之

不子矣。既伐邾取邑。師徒亦頓敝。又遂城郚。文公以爲既伐邾以攘邾之邑。不可不城郚以備邾之兵。是一舉而兩得也。其亦念兵之勞而民之疲歟。況三月。今之正月。東作之時而奪農時。則一歲之獲荒矣。文公何以爲國乎。汪氏克寬曰。文公以邾叛臣守須句之地。又重勞民力。城內邑以防邾師之至。心有慊焉。故畏鄰國之伐。而不知愈重其過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穀作壬臣

集說 高氏閌曰。以國亂。故不葬。凡治則禮詳。亂則禮略。家氏鉉翁曰。不書葬。責嗣子輕舉名亂。葬不如禮。汪氏克寬曰。其弟禦殺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其少子杵臼。是爲昭公。　季氏本曰。昭公初立。羣族亂作。於是送終之禮廢矣。故凡不書葬者。非皆由魯不會。亦有其國葬不備禮。而謝絕諸侯者。宋成公是矣。

宋人殺其大夫

左傳 夏四月。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於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卽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胡傳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大夫不名。義繫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殺者及死者名。殺者衆。死者無罪。又曰。二子在公宮。爲亂兵所殺。 趙氏匡曰。以三

世內娶。便云三世無大夫。公羊之說。不近人理。若實殺有罪。何以不書死者之名乎。穀梁之說非也。陸氏淳曰。非君意而殺之者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又明死者無罪。高氏閌曰。貶責無所寄。直志其衆亂無政而已。陳氏傅良曰。終昭公之世。不名其大夫。春秋有天下之辭。有一國之辭。有一人之辭。於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是天下之辭也。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也。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不名。是一人之辭也。吳氏澂曰。穆襄之族率國人。人衆。非一人也。故稱宋人。死者不幸而遭亂兵。非有可殺之罪。故不書名。汪氏克寬曰。宋昭方居諒陰。明年復殺司馬而逐司城。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之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夫。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逐。皆書宋人。而昭公之爲君可知矣。曾未十年。而有帥甸之弑。經以

大惡繫之宋人。所以備責昭公。不足爲宋人之君也。余氏光曰。成公在殯。昭公首爲亂階。至使公族搆難。大夫罹殃。其不君甚矣。然則固與鄭也。何以不名。是必從君於昏者。他日昭公被弒。蕩意諸不得與孔父仇牧荀息齒。即大夫不名之義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令力呈反　蔑公作眛奔上有以師字

左傳　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衞。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衞。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

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及堇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於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爲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爲賦板之三章。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爲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

堇陰。杜注晉地。　刳首。杜注令狐在河東。與刳首相接。案令狐。今平陽府猗氏縣地。水經注。刳首在西三

十里。當在今滎河臨晉閒也。

公羊 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穀梁 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

胡傳 案左氏。襄公卒。大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日抱大子以啼於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畏逼。乃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潛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懼秦之不肯已而擊之。是晉人為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於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於此矣。而可以有誤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而可以不定乎。

集說 孫氏復曰。秦晉自殽之役。結怨用兵。償報不已。故自是不復名將帥。但曰某人某人而已。言戰不言敗者。勝負敵也。先蔑書者。不可言晉人故也。不言出者。明自軍中而去。 王氏沿曰。旣貶宣子。又貶秦伯。罪各當誅。 陳氏傅良曰。宋襄公納齊孝公戰于甗。貶稱師。秦康公送晉公子雍戰于令狐。貶稱人。秦晉之交兵。於是再世。自令狐之後。不悉書矣。八年。秦伐晉。取武城。不書。十年。晉伐秦。取少梁。不書。 張氏洽曰。如左氏說。則當書晉人敗秦師于令狐。今書晉及秦戰。又不言敗者。交貶之也。然二國之兵。晉曲尤甚。故秦伯趙盾皆稱人。而特以晉及。且不書秦師之敗。深罪晉人置君而不定也。 黃氏仲炎曰。平其心以觀天下之故。則是非利害。未嘗不甚明。一或錮於貪欲之私。則如逐鹿者。不見泰山矣。觀荀林父之戒先蔑者。平心之言也。故卒不逃其所料。惟先蔑之意。在於覬覦立君之功。而不暇擇焉。將以求福。乃更得禍。此可爲行險者之戒矣。 汪氏克寬

曰晉襄以前年八月卒十月葬矣秦人豈不知其已立君而至是始納公子雍耶蓋趙盾始議求長君而中變其說秦人雖知其立靈公而欲以重兵彊納公子雍以爭國也夫康公始爲大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故作渭陽之詩是固良心也今乃納庶孽而奪嫡甥之位自是兵爭不息豈非怨欲害乎良心而然歟不然春秋釋秦而專罪趙盾矣

【案】公羊此偏戰也又云此晉先眜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以是戰爲偏戰而以晉人爲指先眜是不知晉三軍之在行而將中軍者之爲趙盾也然先蔑既將下軍而又奔秦卽以爲逃軍亦可故刪節公羊而存穀梁

狄侵我西鄙

左傳 狄侵我西鄙。公使告於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

集說 許氏翰曰。狄懲箕之敗。四年間一侵齊而未敢肆。至是復侵魯。侵齊。侵宋。侵衛。晉襄既没。莫之忌矣。高氏閌曰。魯間晉難而伐邾。則狄亦間晉難而侵魯。聖人書此。罪魯之不自正也。張氏洽曰。間秦晉之爭也。湛氏若水曰。晉襄既没。霸業陵替。秦晉交爭。狄人窺伺其間。大肆內侵。故侵魯侵齊侵宋侵衛之事漸見矣。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扈。杜注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

左傳 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穀梁 其曰諸侯。略之也。

胡傳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爲晉侯立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彊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

集說 趙氏匡曰。諸侯不序。公不得與之盟也。而曰公會諸侯盟者。言公附於載書也。載書不可從附與盟主之大夫敵焉也。責公不早赴。而自取其恥爾。　劉氏敞曰。公羊曰。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非也。在會者皆諸侯也。既與公盟矣。又何云眣晉大夫乎。且諸侯不欲與魯侯盟。乃敢眣晉大夫使之盟乎。皆

事之不然者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及某大夫盟者。惟二例耳。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及此晉大夫是也。蔇之盟。齊襄被弒。而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齊方無君。齊之大夫。不求盟以紓國之難。則安危未可知。於是權宜與公盟。齊無君。大夫盟公。非大夫之罪。是以不名。而曰齊大夫也。晉襄巳葬。靈公尚幼。晉之大夫求盟諸侯。以紹先君之業。而諸侯皆會。晉之嗣君。幼不能盟。則大夫權宜而盟諸侯。以大夫伉諸侯。則有罪矣。然不幸而值幼君。則不可不假一時之權。是以不名。而曰晉大夫也。春秋之法。外臣而盟我君。皆書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國無君。若無知之亂。則齊之大夫得免焉。大夫而盟諸侯。亦書其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君薨而嗣子少。若靈公之在抱。則晉之大夫得免焉。舍是二者。未有不得罪於春秋者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扈之盟不序。而前無所見。以晉之大夫不名。不以諸侯之序而敵一大夫也。春秋通晉大夫之得盟諸侯。是以不列諸侯之爵也。

程子曰文公怠政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不序諸侯以見其不在故明年公子遂再往與晉盟也　許氏翰曰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大夫而主盟諸侯自扈之會始也　吳氏澂曰經書諸侯者皆前目後凡此年以前竝無諸國之目若無左傳則不知其爲齊宋衛陳鄭許曹七國之君不列敘諸國而但言諸侯以無盟主而大夫彊合諸國之君故略之也　李氏廉曰文公之編三會于扈皆止書諸侯左氏以十五年盟扈書諸侯無能爲也十七年會扈書諸侯無功也是則總稱諸侯者皆罪諸侯也此總稱諸侯爲公後至也諸侯皆在公獨後至故諱公罪而歸責於諸侯若言諸侯無功然所以辟公之不敏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大夫之盟不書名氏者三莊公九年書及齊大夫盟時襄公已弒桓公未入齊無君當國大夫自爲主而與莊公盟故大夫不書名氏此年趙盾初立靈公亦若晉無君然故趙盾亦不書名氏溴梁之會

諸侯皆在。而十一國之大夫自盟。則諸國皆若無君矣。故亦但書大夫盟。扈之盟書晉大夫。霸主失政也。溴梁之盟書大夫。則諸侯皆失政矣。

案 諸侯不序。左氏以爲公後至。劉氏敞。孫氏覺皆駁之。劉氏又謂諸侯不序。爲欲治宋而後不能。與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左氏所謂諸侯無能爲。諸侯無功者。其意相合。似亦有理。然趙氏匡。胡氏安國。皆主左氏。而程子又引遂會衡雍討扈後至爲證。故今仍從左氏焉。趙盾不名。胡傳謂盾內專廢置其君。外彊諸侯爲此盟。故略而不名。非也。盾自新城以後皆以名書。惟此年盟扈。以主幼而得無貶耳。孫氏覺之說。得之矣。

冬徐伐莒

集說 劉氏敞曰。杜云。不書將帥。徐告辭略。非也。傳云。徐伐莒。莒來請盟。然則莒來告也。且徐不來告則已。

苟其來告。若不稱君。必當稱將帥。豈亦自云徐而已乎。杜氏之意。固以謂從赴告。而向者晉人戰于令狐。又何以云貶趙盾稱人哉。

公孫敖如莒涖盟

公穀作莅

左傳 穆伯娶於莒。曰戴已。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叔。戴已卒。又聘於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爲襄仲聘焉。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爲兄弟如初。從之。

穀梁 莅。位也。何也。前定也。

集說 高氏閌曰。莒爲徐所伐。故來求援。而請修洮之盟。敖娶於莒。故許其盟。而請往涖之。

趙氏鵬飛曰。魯有徐之患久矣。自伯禽受國。而有費誓之師。入春秋。服於齊桓之令。而不敢仇於諸侯。今霸主不作。徐將爲魯患。彼其伐莒。蓋所以撼魯也。公孫敖於是往盟於莒。修僖公洮向之好。協謀以備徐也。

吳氏澂曰。魯臣每欲娶婦。必請於君。行聘會之禮。假公事以遂其私。君之無政。臣之無禮也。況敖代弟逆。名尤不正。卒以淫奔禽獸之行也。

湛氏若水曰。莒以弱小之國。見伐於徐。公孫敖如盟以救之。似禮矣。而敖之意。不在於救莒。因盟莒以爲迎娶之地。假公以圖私。濟邪以害正。故春秋書之。使人考其跡。知其心。而非禮自見矣。

附錄左傳 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衞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爲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

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

壬寅 襄王三十三年

八年

晉靈二年。齊昭十四年。衛成十六年。蔡莊二十七年。鄭穆九年。曹共三十四年。陳共十三年。杞桓十八年。宋昭公杵臼元年。秦康二年。楚穆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八年。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於虎牢之竟。

申。杜注鄭地。當在鄭州汜水縣界。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左傳 秋。襄王崩。

集說 史記。襄王崩。子頃王壬臣立。頃王六年崩。陸氏淳曰。頃王不書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盾徒本反 雍於用反

左傳 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集說 高氏閌曰。衡雍。晉文公會諸侯朝王之處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喪。而盾遂皆國之正卿。乃自相會盟於王畿之內。惡莫大焉。　任氏公輔曰。晉魯之用事者會盟。政在大夫矣。　張氏洽曰。後漢河南卷縣有垣顗城。古衡雍也。與扈相近。自晉文翟泉之盟。付之諸大夫。文公復以國事付之公子遂。而不知一國之禮樂征伐。皆自公子遂出。此敬嬴所以得窺伺間隙。私事之以胚胎殺適立庶之禍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專盟始此。前此盟翟泉。猶有僖公在會也。自是而有袁婁之盟。雞澤溴梁。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盟矣。于宋于虢。則晉楚大夫狎主齊盟。而諸侯不復在矣。其事自衡雍之盟始也。況當是時。仲遂已有無君之心。而晉討文公之盟扈。必要仲遂歃血而後信。亦猶成公之沙隨不得見。而季孫行父會晉郤犨盟于扈。昭公弔少姜不見納。而季孫宿如晉。馴致乾侯之次。晉不能修方伯之職。而意如會荀躒於適歷矣。三桓專魯。六卿分晉。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雒音洛雒戎公作伊雒戎　暴。杜注鄭地。路史曰。暴辛公采地。一曰暴隧。

左傳 遂會伊雒之戎。

胡傳 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辭之贅乎。曰。聖人所以別內外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珍之也。言遂權與戎盟。得事之宜。故褒稱公子。非也。若兩稱公子爲褒者。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則貶矣。彼不謂貶。何邪。孫氏覺曰。盟于衡雍。盟于暴。一公子遂耳。壬午乙酉四日耳。公子遂一人。相去四日之間。而行二事。於經可以言遂也。然不曰遂者。衡雍之盟。與暴之盟。皆受命於其君。而後行事。非繼事之謂。是以不曰遂也。蘇氏轍曰。公子遂既盟趙盾。四日而盟雒戎。皆公命也。何以知其皆

公命也。以其書雒戎之盟與書趙盾之盟一也。張氏洽曰。盟盾未幾而遂會雒戎。不以遂事言之。所以辨內外也。李氏廉曰。內大夫特盟外大夫二。公子遂會晉趙盾盟衡雍。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是也。此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爲造端。春秋於翟泉歷貶諸國大夫。而此無譏焉。蓋不勝譏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公無而字

左傳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

胡傳　案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己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寡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爲難矣。敖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敖無入使於周之意。惟己氏之欲從也。

集說　陸氏淳曰。還者事畢。復者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當更往。又並

合禮。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
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孫氏復
曰。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文公不
能誅。敖得以自恣。文公之惡。亦可見矣。不言所至者。舉
京師爲重也。　劉氏敞曰。何以不言出。受命矣。自外出
也。大夫受命而出。君言不宿於家。臣子大受命。則何以
不言其至。近也。曷爲或言而復。或言乃復。乃難乎而也。
朱子曰。文定云。色出於性。淫出於氣。其說原於上蔡。
此殊分得不是。大凡出於人身上道理。固皆是性。色固
性也。然不能節之以禮。制之以義。便是惡。孟子云。君子
不謂性。其語便無病。又曰。只不至而復。便是大不恭。魯
亦不再使人往。皆罪也。文定只貶他從已氏之過。經文
原不及此事。　張氏洽曰。國君爲天子斬衰。敖受命以
赴天王之喪。廢君命而徒返。已爲不赦之罪。況懷桑中
之行而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　宋
氏宜春曰。公不奔喪而卿行。是諸侯不有天子也。敖如

京師不至復。是大夫不有諸侯也。黃氏仲炎曰。觀遂之專。敖之恣。則文公之不能制其臣。可知矣。汪氏克寛曰。敖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壅命之譴於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況天王之喪。赴告及魯已三越月。仲遂盟戎。近在王都之側。若罔聞知。徐徐遣敖方共弔事。又且敖不至而亟還。以喪考妣之戚。而恝然忘情。不啻秦越。亦不思僖公母子之喪。王臣將命者至再而至三也。經書乙酉公子遂會雒戎。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非獨著敖之罪。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

案不至而復。經文甚明。孫氏以爲中道而返者得之。諸家謂受命不行者。非也。若果不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之乎。

螽 螽公作螺

集說 何氏休曰。先是公如晉。公子遂。公孫敖。比出不可使。勢奪於大夫。大夫。煩擾之應。　杜氏預曰。爲災。故書。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
初。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以爲不可。遂舍司馬

胡傳 以讓公子卬。則卬固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卬自衞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衆舉賢。以素有威望爲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卬。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

【集說】劉氏敞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爲皆官舉。言不能其官也。不能其官者何。君弱政亂。彊臣擅命。然則何以不名。非國討也。非國討。則孰討之。華孫殺之。華孫逐之。曰。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何。曰。是卿也。不能其官者。非他人之罪也。又曰。左氏云司馬握節以死。司城效節以出。公以其官逆之。故皆書官。非也。計司馬握節。未如仇牧。司城奉身以退。不及荀息。而左氏推彼二人爲貶。申此兩人爲賢。輕重貿易。莫甚於此。且身居亂兵之中。苟棄節偷生。則爲大罪。握節而死。人臣之常耳。既無智力以禦亂。又欲負節而私逃。亦大罪也。效節而出。自求免罪而已。未見可貴之美也。魯公庸人。不識大義。則妄以其官逆之。春秋亦何爲珍之耶。又曰。公羊曰。宋三世無大夫。非也。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不舉名氏。以謂宋無大夫也。今此舉官。亦云無大夫。若實內娶無大夫者。都無所舉是矣。或官舉或不舉。何哉。又曰。穀梁曰。以其官稱。無君之辭也。鄭康成

解云。謂無人君之德皆非也。旣有大夫矣。何謂無君。又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竝尸三卿。亦可謂無君德者。則曷爲不以官稱之。　黎氏錞曰。司馬典兵之官。而殺之。司城扞禦之任。而來奔。則主勢孤矣。宜昭公卒死於弒。　胡氏寧曰。列國大夫。未有書官者。宋卿何以書。程氏云。宋。王者之後。得自命官。故獨書爾。不備書。省詞也。因公子卬。蕩意諸。不任二官之職。華孫以逆族而主兵權。所謂因事之變者而書之。亦猶魯之郊禘云爾。陳氏傅良曰。未有書官者。於是官從其官。司馬司城是也。未有書字者。於是字從其字。子哀是也。　張氏洽曰。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故曰司城。　黃氏仲炎曰。紀綱不立。政權紛亂。則君臣不能相保。且仕於亂邦。濫嬰戮辱。非君子見幾之道也。垂戒之義明矣。家氏鉉翁曰。司馬司城。皆國之柄臣。穆襄之族。連歲怙亂。固昭公有以致之。然爲司馬司城者。當思所以防患之計。乃置之弗戒。至於乘釁再作。司馬死而司城奔。由

昭公信任非人。以私昵寵臣。而在列位。既不慮患於平日。復不制變於臨時也。吳氏澂曰。宋人者。戴氏之族。非一人也。見昭公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賀氏仲軾曰。殺其大夫。所以志亂也。而此則專舉二人。華督之事。則書及其大夫仇牧。所以志節也。而此不稱名氏。特變文以官書之者。蓋以其官責之也。且見司馬非人所得殺之官。而司城亦非意諸所得奔之官也。

案 大夫者。階也。司馬司城者。官也。宋殺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猶云殺其大夫中之司馬。而大夫中之司城來奔耳。大夫貫下司馬司城言。攷之周官。卿非一人。有大宰大司空大宗伯等。大夫亦非一人。有小宰小司徒小宗伯等。可以知矣。

附錄左傳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縠。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

之。先克奪蒯得田於堇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七